

华北抗日根据地的农田水利建设^{*}

牛建立

内容提要 抗战期间,为发展农业生产和治理水害、坚持抗战,华北各抗日根据地党和边区政府制定农田水利建设条例和暂行办法,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投身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使用,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促进了边区农业发展和粮食增产,积累了水利建设的丰富经验,对建国后的农田水利建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 华北抗日根据地 边区政府 农田水利建设

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华北军民开辟抗日根据地,一面抗击日寇的侵略,一面进行新民主主义社会建设。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经济建设是坚持抗战并取得胜利的物质基础。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农田水利建设是农业建设的重要方面。对抗日根据地农田水利建设的研究,多散见在其他著作和文章中,专门的研究还不多。张晓丽从抗日根据地水利工程兴修的类型、水利技术、水利成就,及水利工程的作用和影响,进行比较全面的探索。^② 但她的研究主要涉及陕甘宁边区和苏皖边区,对华北抗日根据地涉及较少。本文利用部分档案资料,拟对华北抗日根据地的农田水利建设,进行全面研究。

华北地区属于温带半湿润半干旱气候,总体降水不足,而且又集中在7、8月份,易形成旱涝不均现象,导致灾害不断,农业生产水平不高。近代以来,河北、山西等地也兴建了一批农田水利工程,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业生产水平。但日寇大举侵略中国后,国民党政权在华北纷纷撤退,水利设施遭到严重破坏,旱涝灾害接踵而至,农业生产不断下降。中共开辟华北根据地以后,边区政府制定农田水利建设条例和暂行办法,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投身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本文即对此加以探讨。

一 制定农田水利建设条例,依法推进农田水利建设

边区政府在兴修水利时,注重法制,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水利建设的条例和办法,把边区农田水利建设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晋察冀边区政府在成立之初就把“兴办水利”作为发展农业生产、彻底战胜水害的重要措施。1938年1月在边区政府成立的军政民代表大会上,边区政府就提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共革命与乡村社会:1937—1949年的华北根据地解放区,项目编号(07BDJ008),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革命权力与民间社会,项目编号(06JA77002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政权建设与民间社会:1937—1949年的中共华北根据地,项目编号(07JJD840188)项目部分成果。

② 张晓丽:《抗战时期抗日根据地的水利建设初探》,《中国农史》2004年第2期。

出了“切实办理水利”的主张。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兴办农田水利,同年2月21日边区政府就颁布了《奖励兴办农田水利暂行办法》^①,提出了整理水利组织、奖励整理旧渠、开凿新渠的具体措施。该办法规定:“凡边区内旧有水利事业,无论公营私营,须由负责机关积极整理,以增进其灌溉量,但其组织不健全者,当地政府得督促改进之,其组织解体者,由当地政府派人管理。”“对于旧有私营地方水利事业,其独占性较大者,政府得派员监督其营业,以免发生流弊。”这个办法还明确规定边区政府对新办水利事业要加以鼓励和资助,“如有河渠可资利用,人民愿意集体开凿者,呈报当地政府核准开凿之。”“如开凿水利,其资力不足者”政府可以贷款资助之。

《奖励兴办农田水利暂行办法》实施,调动了广大农民兴办水利事业的积极性,在北岳区、冀中区形成了兴办水利、治理水害的热潮,晋察冀边区的农田水利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随着农业发展和水利建设的深入,新的问题和纠纷接连不断地发生,如水利工程的土地占用、费用负担、水量分配和水渠管理等方面。这些问题和纠纷如不能适当解决,势必会阻碍水利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在总结五年来农田水利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晋察冀边区政府于1943年2月又颁布了《晋察冀边区兴修农田水利条例》^②,对于兴修水利原则、土地占用、费用负担、水量分配和渠道管理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其主要内容有:第一,关于兴修水利的原则:“凡边区可资利用之河流泉水,人民均可开凿利用。但工程费用大于土地之受益或对边区生产价值得不偿失者,不得开凿。开渠凿泉,不得损害他人房屋坟墓或其他地上建筑物,遇有不可避免之情形,须报请县政府核准。人民开渠凿泉,其资金不足或技术困难者,报请边区行政委员会协助。”第二,关于土地的占用,“开渠凿泉,所占用之地,地主有要求地价或租金之权,其数额由县政府按当时当地情形规定之”。“开渠凿泉占用不能生产之土地,地主不得要求地价或租金”。这些规定,既避免了无偿占用土地,又制止了某些地主趁机索要高额租金的弊端。第三,关于兴修水利的费用负担,《条例》改变了以往全由佃户、当户负担的不合理状况,明确规定:“开渠凿泉所需建设工程费用(即建设新渠之费用),得以地主受益程度,分段分等按亩分担。渠泉所需岁修工程费用,应由地主和使用人按受益程度分别负担。”第四,关于水量的分配,如原水渠水量灌溉有余时,方可增开新渠,增修新渠部分只能使用余水。如果原水渠水量不足,上游一律不得另开新渠,以防影响原水渠的灌溉。“水量分配和灌溉的次序,须依作物种类、耕地面积及不同时期实有水量定之,任何人不得要求平均使水”。第五,关于水渠的组织管理,“在水渠开凿时,应由灌溉有关之村庄,共同组织渠工委负责计划工程,收支款项,动员人力,及其他有关工程上之事项”;“工程完竣,应由受益地户共同组织渠道管理委员会”,负责渠道的管理和一切灌溉事宜,“规定渠道公约,互相遵守”。《晋察冀边区兴修农田水利条例》的颁布和实施,较好地解决了在农田水利建设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促进了边区水利建设和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晋冀鲁豫边区,1943年1月5日,颁布《太行区兴办水利暂行办法》^③,对水利建设的内容、设计施工、纠纷解决、投资和贷款还款、水利工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水利工程管理等做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关于水利内容,“本办法所称水利包括开渠、整理旧渠,建筑防洪堤及修河滩地,水车灌溉等事项”。第二,关于设计施工,“凡较大之工程,其设计与施工,须接受主管水利机关之指挥”。第三,关于纠纷解决,“凡二村以上之水利事项,如有纠纷时须服从政府之裁判”。第四,

① 《晋察冀边区奖励兴办农田水利暂行办法》(1938年2月21日),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47页。

② 《晋察冀边区兴修农田水利条例》(1943年2月12日),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13—315页。

③ 《太行区兴办水利暂行办法》(1943年1月5日),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第70—71页。

关于投资、贷款还款，“凡较大之防洪堤，其工程费用较大，民力不能举办者，斟酌情形，得由政府垫款兴修。此项垫款，分于3年至5年内，向河滩地及防洪堤所保护之土地所有人，视其收益程度，征收水利款偿还之。由政府垫款兴修之防洪堤工程，于损坏失效时起，其失效部分停止归还垫款”。“凡集股合修之滩地，修成后，应‘按工分地’或‘按股分粮’，按地‘摊工出款’”。“凡关乎整个渠道之工程费用，灌溉渠应按亩摊款出工，饮用渠应按人口及牲口数出工，按合理负担之比例出款”。“向政府请求水利贷款，年利7厘，贷款额较大者，得分年偿清”。第五，关于水利工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凡公有之河滩，如经当地县政府呈请核准修竣后，其土地所有权归修滩人所有；凡河滩地所有人放弃修理者，他人向政府申请重修，修竣后与河滩所有人订立5年至20年免纳地租契约，在租契期限内，其使用权、租佃权归修滩人，所有权归河滩地主；防洪堤范围内，已经修筑之已成、半成、未成之小块滩地，仍归小块滩地户所有，未经修筑或洪水必经冲刷之小块滩地，概归防洪堤修筑人所有”。第六，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修滩人所修之拦水工程物，如可能损碍附近之土地、树木、水磨、渠道等地物者，修滩人应事先勘察，并向政府申请后，始得兴修，并对受损害者付适当之赔偿”。“凡下村开渠，必须占上村土地面积者，上村不得拒绝，而下村应按地付价或按亩付租；下村因故退出原渠，而须另开新渠者，其理由应向政府申请核准后，始得兴修；每年灌溉用水，以全渠灌溉亩数，由上流开始，依次轮浇，中间如有停顿，再流水时，接续轮浇；春夏二季，如遇河流水量突减，各渠水量之分配，得由主管水利机关协同当地政府，临时指定轮流灌渠，不得自行拦水；水磨及其他水利器械所使用之水量，在必要时，得由主管机关协同当地政府，令其停止”。由政府主导的《太行区兴办水利暂行办法》内容详细，针对性强，便于实施，效果很好。

在晋绥边区和山东抗日解放区也颁布了类似的农田水利建设办法或条例。晋绥边区第二游击行署于1940年10月12日公布的《第二游击区行署兴办水利暂行条例》规定：“如有自流泉水及地下水旺盛之地区可资利用者，人民均得尽量开凿之。”“如兴办水利之工程确实需要，利益较大，工程较巨，不能兴办时得呈请当地县政府转报本署协助之。”^① 1942年边区又颁布了《晋绥边区兴办水利条例》对兴办水利的原则、奖励办法、兴修过程中的矛盾解决办法等作出明确规定，如新开水地，上水第一年仍按旱地征收公粮；新修吊杆打水灌地，两年按旱地征收公粮等。^② 山东解放区1940年8月发布的《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明确提出“开发水利，杜绝水患”。^③ 1941年中共山东分局发布《抗战第五年的山东十项建设运动》提出“广泛进行凿井开渠，兴修水利”。^④ 1942年省战工会在《关于救济旱灾预防粮荒的指示》中又指出：“为了灌溉田地，抢救灾荒，农救会要组织集体互助灌溉。开渠、浚河、引水灌溉，部队机关随时帮助；奖励掘井，举办贷款，由各地区银行减低利率，切实执行。”^⑤ 政府还采取了优惠政策鼓励人们从事水利建设，如对响应号召兴修水利增加产量的农户，在征公粮时使其享受从总产中减去一定数量再计征的优待。这些条例和纲领使根据地农田水利建设规范化，广大农民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

① 《第二游击区行署兴办水利暂行条例》（1940年10月12日），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6页。

② 《晋绥边区兴办水利条例》（1942年），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44页。

③ 《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1940年8月），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第1辑，内部资料1985年，第12页。

④ 中共山东分局：《抗战第五年的山东十项建设运动》（1941年7月4日），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第1辑，济南：内部资料1985年，第101页。

⑤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救济旱灾预防粮荒的指示》（1942年7月18日），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32页。

二 水利建设的组织领导

在颁布兴办水利办法或条例的同时,华北各根据地边区政府还成立了专门机构,领导和组织边区水利建设。在晋冀鲁豫边区成立建设厅,各区成立水利局负责农田水利建设。在晋察冀边区成立实业处负责农田水利建设。冀中公署成立后,即成立了冀中河务局,统一负责治理各河,并在危害最严重的河段分设了子牙河办事处和第十一专署河务委员会。1939年大水灾以后,冀中公署更感到水利建设的重要。为适应治水需要,改变群众“给河务局工作”的落后观念,真正把治水变成人民群众自己的事情,撤销冀中河务局,成立由冀中行署统一领导的河务委员会,由县政府直接负责,由县长、实业科长、武委会主任分任正、副主任委员。在沿河设办事处,由区长、实业助理,区武委会主任分任正、副主任委员,聘请当地熟悉堤工、热心公益的人士为委员,负责采购监修工作。同时各级政府广招水利技术人才,负责河工计划、技术指导和检查水情的工作。这种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的、政民结合的水利委员会,是地方性和半群众性的组织形式,较为适合战时的敌后环境。它既可以充分发挥群众治河的积极性,还可以减少由于敌人的破坏所造成的损失。特别是“聘请之当地人士,在政府领导之下起了骨干作用,他们有广泛的社会关系,有采购监修的经验,能号召群众、团结群众和群众在一起,同作同息,他们已经不是过去肥肉美酒、大吃大喝、高高在上、不理工程的委员大人们了”。^① 1941年4月,冀中行署集中各县技术人员组成冀中水利局,专门从事水利技术研究和工程技术指导。

根据地的水利建设,与过去官僚水利建设和专门赢利的水利公司的工程建设不同,它是动员群众,自愿组合,为自己的利益共同负担人力物力财力而进行的工程建设,其领导机构是群众民主选举的水利委员会。单独一个村的水利工程,由受益户民选若干人(人数多少由工程大小、工作繁简而定),组织水利委员会;几个村的水利建设,由各村受益户选出代表,再由代表选举组成水利委员会,各村设有分会,以便于领导。县区干部加强领导和帮助,及时解决问题,但不能包办代替,真正贯彻民办公助的精神。

水利委员会指定正、副主任各一人和若干常务委员,领导整个工程建设。委员会下设总务、工务两股,股长由常务委员兼任。总务股负责水利工程占地和受益土地的调查、登记,建设工具、原料的筹措购置,派粮派款及会计事宜。工务股负责水利勘察、计划、工程设计、监工、出包工程、收工等事宜。两股具体分工又密切配合。水利建设完成后,水利委员会即行结束,另组织水利管理委员会来管理水利工程。

为保证水利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水利委员会制定了完善的制度。1.在会议检查汇报方面,规定:水利委员会1月开会1次,常委会7天开会1次,汇报工程进展情况及一切问题的改进决议事项,临时发生的重大问题,临时召开会议解决;一切规章制度由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各股会议根据需要自行决定,但最少5天必须开会1次,检讨工作,解决问题;工务股在动工期间,每晚即需开会,检讨研究当日工程进行情形,以便掌握工程计划和造价,每天监工,7天向常委会汇报1次。2.在建筑费负担方面,因为一个水利工程往往有很多不同的受益情况,由受益代表会和水利委员会公平合理地根据各主体受益程度来确定建筑费用负担比例和各受益户的出工出粮出款。在施工方面,动员受益户挖渠修堤筑坝、运输原料、做日工,并规定相应标准和劳动公约,大家共同遵守,提出奖励批评制度;由受益户自行组织起来,分段包工;桥闸、跌水、渠口做件工,隧道山洞包段工,

^① 《冀中区五年来水利工作总结》(1943年4月22日),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38页。

深进几尺或几丈,多少工或多少米。3 在干部生活待遇及经济制度方面,规定:小的工程,不脱离生产,不起伙食者可随工挣工;大的工程,脱离生产之干部规定一定之伙食费用,并顶工五分到七分(一天十分),或按一般的工规定几斤米,生活伙食包括在内,吃的好,剩的少,吃的省,剩的多,所剩部分顶建设费应负担数量;办公费、旅费也规定相应的制度和办法,每月清结 1 次,张贴公布清单。4 在工程占用土地的处理方面,过去水利工程占用土地,存在两种错误,一是渠经土地,地主故意阻拦,不让经过或要求比实际产量还高的租额,甚至不能生产的沙滩坡地,也要地租或其他条件。二是认为开发水利,增加生产,谁也不能阻拦,渠道不详细勘察,随意划定,开一条小渠,本来可以绕地边通过,却强从别人地中走,而且占了也不赔偿,大家受益一家受害。这些都是错误的。根据边区兴修农田水利条例和当地习惯,本着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同时又照顾局部利益的精神,于开工前处理解决。一般所占生产土地都予以合理适当的禾苗损失赔偿和占地赔偿。个别因占地影响生活者,可个别照顾或另找一块土地让其耕种。5 水利贷粮贷款问题。水利贷粮贷款,是民主政府为了扩大开发水利建设,增加生产,改善群众生活,辅助私人资力不足的措施,是小型水利建设的辅助力量。全部或大部依赖水利贷粮贷款是错误的,平均到各地户的分散使用及恩赐的观点也是不妥的。正确的方法是,水利委员会具体掌握,解决工程建设中的人力物力困难,购买工具原料,雇用技术工,或支付非受益户工资等,以发挥了贷粮贷款的作用。这些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及时解决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照顾了各方利益,使水利工程建设得以顺利进行和完成。

三 水利工程的使用和管理

水利工程建成后,必须进行科学管理,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防洪灌溉的作用,所以边区政府领导群众成立了管理组织和制定出相应的管理制度。

抗战以后,根据地内所有滩渠建设,均系受益群众自己联合组织起来,在民主政府帮助之下兴修的,单独私营或公办的没有一个,即使战前私人经营的渠道,也因渠主逃亡,而为群众组织整修使用,所以其管理组织的性质完全是群众性的生产组织,其组织形式是渠道(或水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由受益户民主选举产生。如果渠道、滩地归一个村使用,就以受益户为单位直接选举,村公所可以派干部参加协助;如果渠道、滩地涉及到几个村、区或县,应按受益户多少比例,各村选举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区、县政府派员参加指导。如果委员会人数过多,可由委员推选常委若干人,脱离生产,专责管理滩渠一切事宜。

管理委员会是水利工程受益户意志的执行机关,其组织如下:如果受益户在 15 户以下,滩渠管理委员会至多 3 人,主任 1 人,委员 2 人,共同商议管理滩渠整修、使用事宜;30 户以上的滩渠管理委员会,可由 7 至 9 人组成,由委员推选正、副主任各 1 人,总管全面工作,下设总务股和工程股,各设股长 1 人,由委员兼任,以事务繁简,酌设干事若干人。两村以上的管理委员会,在总会领导下各村设分会,各该村委员兼任分会主任;管理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繁简确定脱离生产与否,一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管理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雇管理员(水头、坝头) 1 至 3 人,在管理委员会领导指示下执行工作任务。管理委员会的分工是:各村管理分会,在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各村工程段之整修、巡查、管理及派粮、派款、动员人力等;总务股负责经管开支、材料工具采购保管、人力动员、水量分配使用及一切文书会计事项;工程股负责检查巡视、计划设计、整修工程、领工、监工、出包工程等事项,管理员(水头、坝头)受管理委员会之命,进行巡视检查工程、启闭闸门、管理使水事项。

为更好的管理滩渠,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一是管理委员会的会议、检查、汇报制度。会议制度:管理委员会的例会每年至少 3 次,1 月份 1 次,讨论滩渠整修工程、确定灌溉使用水户

之地亩、水费负担及一切管理办法等；6月份1次，总结春季整修工程及研究使水情况和决定收取水费事项；10月或11月份总结全年滩渠工作，清理全年经费、人工，公布账目清单；临时遇有大的问题，正副主任可以随时召集会议解决之；在大的工程上，脱离生产之常委会，每半月开会1次，检讨工作和生活。检查制度：10月或11月份确定各村不再用水，即可闭闸，进行全面工程大检查，以便计划整修或加筑工程，准备购置工具原料或部分施工。第二年3月底或4月份一般整修工程应当完竣，然后再详细检查，以便放水使用。使用期间或在夏秋雨季，随时进行工程检查，以免意外。汇报制度：各村管理分会，遇有渠道冲刷、淤积情形、灌溉使水纠纷，必须立刻报告委员会整修和解决；管理员遇有工程需要加工整修或管理使水问题时，随时报委员会处理解决，不得耽误时间，有碍水利。

二是人力动员办法和施工方式。整修水道、压坝挡水，一切普通粗笨工程，均以受益户出力自做为原则。人力动员使用，按土地使用人受益多少分派。如果能分段分工兴修者，由受益户组织起来进行包工兴修。人力动员时，务于前一日通知动员户，准备工具。若临时遇有繁杂工程，可随时动员，或临时雇工，以能救急为原则。人力动员可按灌溉区或居住区划分小组，推选小组长一人负责派工、使水等工作。一切技术工程，整工采取包工、零工采取雇工，工程设计，由委员会负责。

三是水费负担办法。滩渠整修工程费用（包括整修工程费、办公费、生活费、管理员工资等）按土地使用人受益程度平均分担；遇有特大的加筑工程时，经县检验以建筑费论，建筑费由地主负担，或佃户垫付，赎地时偿还；按受益程度分别规定水费负担比例，其比例以各地具体情况，由受益户自行讨论研究、自行规定；征收水费，原则上1年2次，麦收1次，大秋1次，如果有突发事件，可开会研究，随时收费施工。

四是管理使水办法。渠道灌溉面积，应根据水源水量和渠道情形，确定灌溉面积和范围、登记地亩地户；灌溉范围外、未登记者，仅可使用余水，不得要求平均使水。水量分配和灌溉次序，须依作物种类、耕地面积及不同时期实有水量，由委员会讨论、群众同意后执行，任何人在规定后不得要求平均使水。统一放水，灌溉使用；当水少时，由委员会研究决定，根据轻重缓急，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进行灌溉；不到灌溉时期，不得乱开渠口，以免乱口使用现象。如遇浇地时误期，须下次再浇，不得半路截水，影响整个灌溉；有特殊情况，在不影响整个灌溉原则下，可调剂补浇。在干渠或大的支渠上，除已有支渠口、分渠口外，不得随意开口。规定使水公约，以限制个别自私破坏分子偷水、乱使水的现象。灌溉周期，以灌溉次序，管理员按具体情况规定后，通知各支渠地户根据灌溉天数和时间进行按期使水浇地。不经管理委员会认可，不得随意新增使水户。

在冀中区，还设置巡堤员制度。1942年冀中区各河堤设巡堤员，以县为单位设巡堤队长，县境内各河设分队长。三人以上设组长，均由巡堤员互选兼任，管辖范围原则上三里至五里，堤上收益如修理树枝堤草等，归巡堤员所有。在不妨害堤防巩固条件下，尽量利用河堤或堤旁隙地增加生产，在堤内坡栽植杞柳，堤外坡种大麻子、苜蓿、果树等，在收入不多时作为巡堤员的生活费。巡堤员一律住堤（由业堤村庄修盖巡堤房），受政府领导，由半脱离生产逐渐变为完全脱离生产，使成专业化，直接领导民夫进行岁修抢险。为了使业堤村庄权利与业务统一及调整以往对堤防的一切不合理负担，普遍重新划分业堤，确定负责范围，标定县界村界，切实监督巡堤员，共同管理堤防。巡堤员的设置，不但对堤防管理改进了一步，而且他能随时报告水汛和堤岸情况，对计划工程、修筑工程也更及时具体。

四 水利建设成就

华北各抗日根据地边区政府颁布的一系列奖励兴办水利的暂行办法或条例，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大搞农田水利建设的积极性，在根据地形成了兴办水利的高潮。

在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多是山地丘陵,土地贫瘠,干旱少雨,农业生产水平低。为了提高农业生产,特别是提高山区的农业产量,边区政府提出“整理旧渠、开凿新渠”、“变旱田为水田”的号召,水利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据不完全统计,1939年大水灾以前,平山等13个县整理旧渠123道,可浇地92264亩;阜平等11个县新开渠74道,可浇地30620亩;曲阳等3个县凿井245眼,可浇地1824亩。^①1940年易县等13个县整理大小渠道2611道,可浇地198759亩;五台等25个县开新渠1216道,可浇地199099亩;涞源等13个县凿井1843眼,可浇地17053亩。^②两年中,北岳区共计整理旧渠2734道,恢复灌溉面积291023亩;共开新渠1290道,凿井2088眼,新增加灌溉面积248614亩;两项合计,共恢复和增加灌溉面积达539637亩。以第五专区为例,原有水渠1336道,可灌溉田92000多亩,1940年新开渠258道,可灌溉田47000亩,比过去灌溉田亩增加51%。新增加井1256个,可灌溉田13300多亩。^③1942年北岳区整理旧渠64道,浇地13123亩(9县);开新渠256道,浇地20844亩(15县);凿井1206眼,浇地3138亩(12县);修滩13733亩(11县);修堤坝100道,护地13462亩(6县)。^④以上除修滩、筑坝护地面积外,一年内共增加水田37150亩,每亩可增产5市斗,总共可以增加粮食185750市斗。1943年上半年,开渠12道,可浇地1880亩;修滩18处,得良田4170亩;护滩工程33处,可护田10130亩;凿井283眼,可浇地817亩。^⑤从1939年至1945年,晋察冀边区整理旧渠2798道,浇地304146亩;开凿新渠3961道,浇地7270607亩;凿井22425眼,浇地1251904亩;修挡水汪1328个,浇地66277亩;增挑杆586个,浇地28364亩;修堤44道246里,浇地290433亩,保护13个县的安全;挖泄水沟27道71里,成良田217703亩,保护35个村庄安全;开河22道,浇地132280亩;其他水利工程浇地55278亩。^⑥在战争环境中,取得这样的成绩,可以说是惊人的。

1942年开展的小型水利建设也取得了很大成就。小型水利技术简单,投资少,建设周期短,见效快,渠道土地问题、管理和水量分配问题易于解决。所以“能浇三亩、二亩、十亩、八亩的渠,二年之内已布满全北岳区”。^⑦上千眼水井遍及冀西平原。“灌溉面积已超过著名‘三大工程’(指曲阳的荣臻渠、行唐灵寿的行灵渠和涞源的一个大渠)好几倍,并减少政府大量贷款”。“配合着挡水汪(山沟里储水池)凿泉,推行江南式水车、吊杆和并用畜力水车,向全部变旱田为水田的方向迈进”。^⑧这些水利工程,对于改进农业技术、增加农业产量,特别是在1943年和1944年的抗旱斗争中起了很大作用,这是北岳区农业建设上最成功的一件大事。

在晋察冀边区的冀中区,水利建设的中心工作是治理各河的水害,保证农业生产。冀中政治主任公署1939年春动员民工171399人,修堵了三角塘、万安闸口、龙门口、殷家庄等重要决口,及各河险堤多处,保障了雄县、蠡县、高阳、任丘大部村庄的丰收。^⑨1939年大水灾后,为争取被淹地区适时种上小麦,汛后不久,即动员民工完成了影响小麦播种的决口的修堵工程。1940年春,在政府

① 张帆:《晋察冀边区的农林建设》,《晋察冀日报》1943年1月17日。

② 张帆:《晋察冀边区的农林建设》,《晋察冀日报》1943年1月17日。

③ 张苏:《边区的生产状况与今后任务》(1940年8月5日),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61页。

④ 宋劭文:《边区行政委员会工作报告》(1943年),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513页。

⑤ 《北岳区大兴水利》,《解放日报》1943年7月30日。

⑥ 《晋察冀边区(民国)33-34年组织起来概况》,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579-1-77-5。

⑦ 陈凤桐:《北岳区的农业推广》,《解放日报》1944年12月2日。

⑧ 陈凤桐:《北岳区的农业推广》,《解放日报》1944年12月2日。

⑨ 《冀中区水利工作总结》(1943年4月22日),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34页。

组织领导下和子弟兵的掩护下,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动员民夫 690285名,妇女代替男子参加田间劳作或协同儿童给民夫送饭送水。经过几个月的艰苦奋斗,修堵了大小决口 215处,长 17429 8丈,整修险工 53处,长 2380 1丈,复堤筑堤 39条,长 528 5里,疏浚淤河九段,长 165 45里。^①特别是为害冀中一半县份的西里村决口与王岗决口修堵成功,大大改善了冀中的防汛形势。

西里村决口,是沙河右岸的最大决口,在新乐县西里村,1939年被冲开,90%的水由此决口流出,淹及新乐东部、定南南部、深泽北部、安平北部村庄。这个决口,河床堤岸全是沙土,既不便修堤,又不便打桩,在当时的物质和技术条件下,是一个艰巨的工程,而且它还接近敌占区,敌人时常出扰,更增加了修堵的困难。可是冀中军民以百折不挠的精神和顽强的毅力,虽几经失败,最终还是战胜自然,粉碎了敌人的破坏阴谋而胜利堵住了决口,解除了水害。

王岗决口,在滹沱河下游左岸的饶阳县王岗,淹及饶阳、献县、肃宁、高阳、任丘、河间、大城、文新等县,最后流入文安洼。这是一个完全改道的决口。由于决口处河堤与水成直角的方向,就是堵住以后,如不改变河形,水对堤的威胁仍会存在,再决口的危险是免不了的。所以冀中行署决定另开引河,另筑新堤,改变水与堤的角度,挪移合拢位置。这个工程需要 60万人工,3个月才能全部完成。由于敌人的分割封锁,受益县份不能完全出夫,只能由工程附近的县来做。冀中行署克服重重困难,发动饶阳、献县、肃宁三县 56万群众,经过近 3个月的艰苦奋战,开凿了 22里长的新河(上口宽十丈,下口宽六丈),堵住了大小决口 5个,消弭了下游 8县的水灾,文安洼得有千余顷水田能以种稻。^②

1939年和 1940年春的抢堵决口工程,初步奠定了冀中河防的基础。1941年 4月,冀中行署集中各县技术人员组成冀中水利局,加强对水利技术的研究和水利工程的指导,开展巩固堤防和疏浚河道等新工程,发动高阳、任丘等县的 36万群众,战胜敌人 6次围攻,开挖了 8里长的潞泷河入淀新河;平毁了为害多年的献县引河堤。在敌占区利用“合法”(合敌人之法)的形式,雇用当地民工完成了大清河的八牌堵口工程,防止了白洋淀的淤塞,保障了千里堤的安全。发动安平、饶阳、献县 26个区的 7000壮丁,在敌人大“扫荡”中坚持 40天,完成了全长 70多里的滹沱河南北大堤的培筑和新筑工程。其中,献县引河堤的平毁和滹沱河南北大堤工程的完成,巩固了冀中千万亩良田的收成。以献县为例,过去滹沱河的水害,“沿河村庄只是‘一水一麦’的收成。自引河堤平毁,南堤修筑以后,献县四十八村,当年就有两季的收获。有的群众说:‘稀罕事,几十年没有收过高粱、谷子,今年丰收了!’”^③从 1938年到 1942年春季日寇对冀中大“扫荡”以前的 4年时间里,冀中区总计动员民工和群众达 100万人以上,整修险段 271处,堵决口 309处,筑堤 630里,疏浚河道 173里。^④这在冀中治理水害的历史上是空前的壮举。

在晋冀鲁豫边区,水利建设也成绩显著。1940年以后,太岳区农民在政府的领导下,绵上新修水渠十几道,可灌田约 2000亩。沁源修 2条渠,灌地 2000余亩。安泽、唐城、上县、小黄等处 4道渠,三河旧渠扩充一段,共可灌地 700余亩。屯留中西村新修 2道渠,可灌地 200余亩。冀氏新修 9条渠可灌地 710亩。土敏县新修 16条渠,灌地 1800余亩。^⑤辽县开渠 59条,灌地 9220亩,另外还

① 《冀中区水利工作总结》(1943年 4月 22日),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年版,第 339—340页。

② 《冀中五年来水利工作总结》(1943年 4月 22日),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年版,第 341页。

③ 《冀中五年来水利工作总结》(1943年 4月 22日),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年版,第 344页。

④ 魏宏运著:《晋察冀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稿》,档案出版社 1990年版,第 126页。

⑤ 《太岳行署水利局太岳区水利工作总结》(1943年),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2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年版,第 76页。

修理好干涸的水渠 57条,灌地 50699亩,并筑堤 39条,保护了 7村人,能灌地 6640亩。武乡开渠 2条,灌地 30顷。黎城开渠 1条,灌田 40顷。榆社开渠 1条,灌地 88顷。^①

从 1942年开始的大旱使得加强水利建设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为鼓励民众打井,冀南政府提出:发放 5000万的贷款,打井 1万眼。^②在太行区,1942年政府实行以工代赈,发放贷款 235万元,粮食 20万斤,大规模开辟了水利事业。仅在清、浊漳河两岸,筑堤即有十几条,最大的有固新、清泉等大堤,还开滩 1万余亩。千余灾民获得工资 145000元。^③在修渠方面,最著名的有涉县漳南大渠、黎城漳北大渠。其中黎城漳北大渠全长 22里 90丈,共用石工 5万多,土工 27000多,灾民获得款 28万元,小米 144000斤,灌溉面积 3463亩 9分 3厘,每亩平均代价是 952元 6角,至少增加产量 1/3。种谷每亩每年多得 1620元,种麦多得 800元,种玉米多得 1500元,种两季至少多得 2300元。涉县漳南大渠全长 26里 40丈,此渠共用工 115005个,开支款 280万,粮食 56000斤,能浇地 3320亩。开渠石工工资每日平均在二斤半至三斤小米,仅林县一县工人,即赚工资米 218520斤,连磁武、涉县小规模修滩磨面不完全的统计共付工资米 242120斤。^④上述两道大渠,是太行山水利史上空前未有的大工程,在敌人多次围攻中完成了。无怪涉县老百姓说:“八路军政府是神仙,干什干成什,说水来水就来。”1943年夏,旱魔肆虐,群众悲观哀叹。针对这种情形,政府提出“打破迷信,人定胜天”的口号,指出只要行动就有生路,发动群众与旱灾进行斗争。沙河大台村修理了 3个蓄水池,浇活了 20亩青苗。六专区邢台的二、三、四区恢复水浇地 1923亩 8分。由于水利的合理利用,有 2000亩地均多浇一次水,每亩能多收 2斗粮食。其中四区新修 10道水渠,增加了 36亩 7分水地,新开一道水渠能浇地 120亩,总计共增水浇地 4178亩 5分地,保证了不因天旱减少产量。沙河三区新修水渠一道,连恢复的在内共 800亩。武北一区开泉水,恢复水地 450亩。二、四、五、七区共开 6道水渠,增加水地 590亩,全县修增与恢复的共 1149亩半。全专区新增与恢复的共 5992亩 1分,约占全区原有水地 14%强。另外,因天旱许多村镇的吃水发生了恐慌,武北县政府拿出 2000斤米,采取以工代赈的方法组织灾民兴修 20里长水道,解决了吃水问题。^⑤1944年,涉县变旱地为水地 3910亩,占原有水地 12%,修补旧渠挽救和增加水地 3223亩。^⑥

在晋绥边区,据不完全统计,1941年新修水地 13736 5亩,1942年新修水地 26664 3亩,1943年新修水地 11329 5亩,1944年仅二分区分修水地 5617 9亩,4年合计新修水地 74988 2亩。^⑦1941年仅兴县就开渠 17条,连同其它水利工程,新增水地 1422亩(每亩 3亩)。1943年,临县大川一区,据不完全统计,陈庄新修水渠 1条,可增水地 400亩;郑家湾新修水渠 5条,可增水地 318亩,

① 《戎伍胜副主任的总结报告》(1940年 12月 19日),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1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年版,第 251页。

② 徐达本:《财经工作报告》(1943年 12月),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1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年版,第 528页。

③ 《太行区 1942、1943年两年的救灾总结》(1944年 8月 1日),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2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年版,第 392页。

④ 《太行区 1942、1943年两年的救灾总结》(1944年 8月 1日),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2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年版,第 392页。

⑤ 《太行区 1942、1943年两年的救灾总结》(1944年 8月 1日),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2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年版,第 397—398页。

⑥ 《涉县 1944年生产总结》(1945年 1月),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2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年版,第 469页。

⑦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晋绥边区的农业》(1945年 1月),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6年版,第 817页。

加上其它6条,共增水地1318亩。^①1945年五寨新解放区兴修大水渠二道,可漫地2万多垧,好处是:增产粮食,不漫水,每垧地产五六斗,漫水后,每垧地能产两石以上,最多能产五六石;增加耕地,原来不能耕种的地,漫上水,澄下泥,能把沙漠变成肥美的田地;漫水地耐旱,不怕大风沙吹折庄稼;还能提高农民生产情绪。^②

在山东根据地,群众也纷纷投入水利建设中,据统计1941年上半年,山东解放区水利事业成就显著:凿井方面,清河区2664个,胶东区1448个,泰山区175个,沂蒙区42个;挖河方面,清河区3道,其中广饶一道长30里,另一道系引自孝妇河,可灌田百余顷,泰山区挖河2道共22里,可灌田3300亩;筑堤方面,胶东筑堤670余里,鲁南筑堤30丈,堵塞河口30余处,另外,沂蒙区挖排水沟1600尺,使滩变为好地800余亩。1943年,胶东区掘井约57000眼,修河2万丈,筑堤4万丈。鲁中掘井900眼,开渠4000余丈,筑堤600丈。滨海区掘井400余眼。1944年全根据地打井13031眼,疏河1199里,开渠20道,长63里,筑堤17处。^③1945年的水利建设成绩更大,打井共41838眼(鲁中6912眼,鲁南511眼,滨海1118眼,胶东33297眼),浇地157686亩(鲁中20736亩,鲁南1000亩,胶东135950亩);开渠共307道(鲁中276道,滨海30道,渤海1道);筑堤共615道(鲁中601道,滨海14道);治理河4道(鲁南1,滨海3),长47382丈;蓄水池316个,共保护耕地196424亩,共灌溉地7588亩。^④

对东平湖的治理是山东解放区水利建设的一个典型的例子。东平湖每年泛滥给附近百姓造成危害,鲁西主任公署成立后即组织疏河委员会制定计划,并拨巨款,将东平湖水注入黄河与小清河。工程于1940年11月初开始,采用以工代赈的方法,民众踊跃赴工,参加者近7000人。到12月初,由东平湖到黄河,已挖成八九里长之河沟,骤增肥沃田地3000顷,若全部完成,可增加肥田7000顷。政府决定增田由民众无条件领回自种,人民无不拍手称快。临东行署成立以来,针对临东沭河夏秋泛滥危害严重,动员当地民众修筑宽9尺高1丈之河堤,除原有田地得免河水淹没外,尚可开辟良田4万余亩。^⑤

当然,由于经济技术条件的限制和天灾人祸的破坏,农民进行水利建设的愿望还没有完全实现。但经过各方面的努力,特别是党和政府的组织领导和大力扶植,仍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为根据地农业发展和粮食增产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 水利建设的经验

抗战时期华北根据地农田水利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关心人民利益,走群众路线。人民群众是水利建设的主力军,蕴藏着伟大力量,要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水利建设,必须时刻关心他们的切身利益,让利于民。如1944年晋察冀边区政府规定变旱田为水田,在未补偿其修筑费前,不增加统累税产量。1945年又规定:“凡因兴修水利扩大的生产,九年内不纳统累税。”^⑥修滩条例规定三年至九年无租使用办法,对农民修滩的推动作用很大。开渠用合作社的办法,地、工具、资金、劳动力,均可入股,修成后按股分利。晋绥边区政府规定,新开水地上

① 《临县大川群众修成水地千余亩》,《抗战日报》1943年4月3日。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60页。

② 《五寨新解放区兴修大水渠漫地两万亩》,《抗战日报》1945年6月23日。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84—285页。

③ 苑书耸:《华北抗日根据地的灾荒与救济研究》,山东师范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第85页。

④ 《山东省农林合作会议总结(节录)》(1946年1月),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合编:《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第3辑,济南:内部资料1985年,第15页。

⑤ 苑书耸:《华北抗日根据地的灾荒与救济研究》,山东师范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第85页。

⑥ 《冀晋四区修滩开渠》,《解放日报》1945年7月22日。

水第一年仍按旱地征收公粮,新修吊杆打水灌地,两年按旱地征收公粮等。山东根据地政府对响应号召兴修水利增加产量的农户,在征公粮时使其享受从总产中减去一定数量再计征。这些规定让群众从兴修水利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极大地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另外,民主政府还经过严密的组织领导和积极的政治动员,使堤防真正成为群众自己的,并巧妙地把局部利益与全部利益、个人利益和工程利益联系起来,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通过解决实际困难动员群众,如水利贷款,使用恰当,发放及时,手续简便,起了很大作用。工程材料费由政府统筹统支,民工予以适当物质补助,以减轻群众负担,让群众得到实惠,推动他们更加踊跃积极参与水利建设和管理。

(二)因地制宜,大小结合。各地区的自然环境、地貌、气候状况不同,根据地政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因地制宜、大小结合的水利政策。边区由于人力、物力的限制,政府提倡普遍兴修民间小型水利工程,简便易行,又富有实效。晋察冀河北地区,地下水资源丰富,则发动群众大力打井,发展井灌水利事业等。在冀中平原,要彻底消弭水患,保护农业生产,大小河流和官堤民埝必须全面掌握和统一治理。小河汇成大河,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系的,有规律可循,掌握了这个规律,就能治理水患,变害为利。官堤民埝都是防备河流泛滥,要统一治理才能同臻坚固,水势虽凶亦无法得逞,彻底消弭水患是可预期的。

(三)水利建设要与敌人、自然和本位主义做坚决斗争。治河离不开与自然和本位主义的斗争。在敌后,又加上敌人的破坏,所以还要与敌人破坏做斗争。三种斗争中,反“本位主义”最重要,在计划工程上反本位主义应当放在第一位,必须根据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暂时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的最高原则及适当照顾局部利益和暂时利益的精神,来达到水利建设的成功。如果强调反本位主义的困难,工程就无法实现,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就失去保障。如果过高估计人民的政治觉悟与进步,而抹杀本位主义的存在,同样使工作遭到失败。在敌后的战争环境下,敌人与抗日军民势不两立,抗日军民建设,敌人破坏,因此要时刻警惕,严防敌人摧毁破坏水利工程。迫近敌占区的工程,要通过各种斗争方式,争取“合法”(合敌人之法)的进行。如果强调根据地的工程敌人不能破坏而降低警觉、疏忽戒备,或强调近敌区敌占区的工程不能做而放弃斗争,都是错误的,对工程的开展和成功都是不利的。定唐县广利渠过去被敌人统治,当地政府没有主动向敌开展斗争,每次灌溉时形成严重混乱。随着对敌斗争的展开,完全为抗日军民所掌握,敌据点浇地也为抗日政府所控制,又加开五道支渠,变旱田为水田 18450 亩。云彪县某区九个村把敌之贷款拿来开展凿井工作。^①对“自然”斗争是治河的基本工程,战胜自然即河工成功。所以,就要了解河流发展规律,总结历史上治河的经验教训,同时准备充足的人力物力,以应付在工程进行中的突然事变。

六 水利建设的影响

在经济上,边区水利建设直接现实的影响是增加了边区粮食产量,提高了边区农业生产水平。据资料记载,边区兴修水利的地区粮食产量往往比以前增产一倍至几倍。如井水灌溉,修埝地比普通地粮食收成多一倍以上,渠水灌溉收成更高。边区粮食产量从 1940 年到 1945 年有明显提高。^②到 1945 年,晋察冀边区新成水田和受益田达 214 万余亩,估计每年增产粮食百万石以上。^③ 1943

① 宋劭文:《1944 年大生产运动总结及 1945 年的任务》(1945 年 1 月),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67 页。

② 张晓丽:《抗战时期抗日根据地的水利建设初探》,《中国农史》2004 年第 2 期,第 43 页。

③ 水生:《八年来晋察冀怎样战胜了敌祸天灾》,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738 页。

年晋冀鲁豫边区太岳区的土敏、安泽和冀氏三个县共变旱田为水田 9056亩,每亩平均增加产量一石计(一年种两季更要多),每年可增加产量 9056石。^① 1944年晋绥边区河曲、保德、苛岚、偏关 4县共修水地 5617.9亩,可增粮 1103石 1斗 8升。^② 农业的发展,对边区经济产生了重要影响,对支持敌后抗战起了重大作用。农业是边区财政的依托,在边区财政收入中占首要地位。据统计,粮食的征收占边区总收入的 75%,甚至 80%。粮食增产基本保证了军民粮食供给,并一定程度地改善了军民生活。整个抗战时期,边区饿死人现象极少。而在国民党统治下的河南,仅 1942年全省就饿死 300万人。^③ 以粮食增产为主的农业发展带来衣食自给,克服了严重的经济困难,为抗战胜利奠定了物质基础。

边区水利建设,在政治上的收获更大。首先,水利建设提高了人民对敌斗争的情绪。荣臻渠修建过程中,不断地展开对敌的游击战争,开渠在敌来我走、敌走我来中进行,而且不断地主动去打击敌人。其次,加强了统一战线,巩固了各阶级的抗战团结,提高了党和边区政府在人民中威信。荣臻渠的开凿过程中,开明士绅和进步人士不断地拿出东西给劳动者食用,其他渠也是在政民协力下开凿的,增进了政民的团结。涉县漳南大渠通水后,县妇救会副主任王全芝说:“八路军和抗日政府说啥是啥,水就是流下来了。”妇女王娥说:“娘呀,水就是下来了,抗日政府就是行。”还有人说:“没有共产党八路军和抗日政府,就没有这条大渠。”“象这样搞生产,不怕没啥吃,八路军抗日政府真是老百姓的救命恩人。”^④部分工程以边区领导人的名字命名,如荣臻渠、彭真渠、伯承桥、小平桥等等,表明共产党和边区政府在人民群众心中是何等地位。同时,水利建设还打破落后群众迷信风水的错误认识,高土庄的群众在 1940年开刘家渠时阻挠,而在支锅南渠北渠的开凿时,未发生此种现象。^⑤

边区水利建设提高了水利技术,也增强了人民对水利建设的重视程度。过去边区农村经济相当落后,水利极为贫乏。经过大规模的水利建设,修大量水浇地,挖渠引入灌溉,筑堤坝抗洪防灾,大大改变了边区农村的农田水利面貌。水利工程的技术性、科学性不断提高,注重水土保持,改良土壤,达到了改良农作物的目的。

综上所述,在残酷的战争环境中,时刻面临着天灾敌祸侵袭破坏,华北各根据地军民在党和边区政府的领导下,制定和颁布水利建设条例和办法,克服重重困难,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建设,科学组织水利工程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抗旱防涝的作用,为根据地粮食的增产奠定了良好基础,大大促进了边区农业的发展,为抗战胜利奠定了重要物质基础。同时,也提示了党的威信,并为建国后大规模水利建设提供了借鉴。

(作者牛建立,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洛阳理工学院讲师)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太岳区 1943年春耕工作总结》(1944年 1月),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2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年版,第 132页。

② 苑书耸:《华北抗日根据地的灾荒与救济研究》,山东师范大学 2006年硕士论文,第 85页。

③ 李金铮: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的农业,《中共党史研究》1992年第 4期,第 46页。

④ 《涉县漳南大渠总结》(1944年 6月 17日),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2辑,档案出版社 1990年版,第 81—82页。

⑤ 《北岳区 1941年春耕运动的总结》,战线社 1942年 4月 20日,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档号:578-1-92-2。